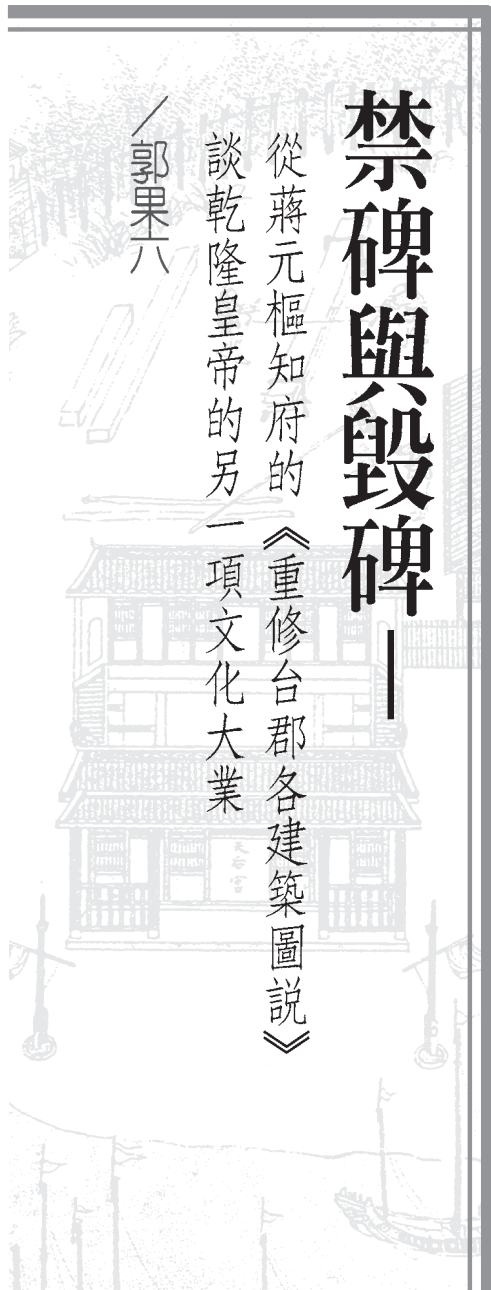


禁碑與毀碑——

從蔣元樞知府的《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
談乾隆皇帝的另一項文化大業

／郭果八



《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的今昔對比

台北故宮在去(二〇〇三)年推出「披荆斬棘」特展，以檔案文獻介紹清代對台灣的開發，展出文物包含蔣元樞知府的《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是乾隆中期台灣面貌的具體記錄。

蔣元樞在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四月十四日就任台灣府的知府，三年任滿後由萬縣前在四十三年六月接替。《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即是蔣氏在台灣知府任內的施政績效與說明，全書由三十九幅圖與四十幅圖說組成。圖是記事性的繪畫，合山水房舍為一體，有的還帶有古地圖的風格。圖說則是針對某圖而作的說明文字。每幅圖或圖說都是各自獨立的冊葉，三十九幅圖都各有圖說與之對應，只有一幅圖說無圖對照。不過少部分圖說與圖的配伍尚有仁智之見，可待進一步研究。(註一)

蔣元樞時代台灣的開發已經很具規模，地方政府的施政也上軌道，因此《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的內容，正如書名中的「重修」(而非重建或新建)所云，基本上只看到蔣氏對前人的基礎加以維修整飭，較少真正的創新。雖說蔣氏治台距今已有二百多年，物換星移，許多當年的建設與建築已不存在，但是當時被地方政府用法定祭祀場所的重要祠廟，像是台灣府孔子廟、府城隍廟、大天后宮、祀典武廟、接官亭等，以及著名佛利開元寺，至今仍以古蹟的地位保存在台南市，如果拿著《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前往現地對照，可以發現現存屋宇廳舍皆能一一覆按，若合符節。

在眾多仍可與《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參

照的現存建築裏，最醒目的要屬蔣元樞任內所建的兩座牌坊：泮宮坊與接官亭坊。台灣府的孔子廟由鄭經的參軍陳永華在一六六六年創建，到蔣氏任知府時，早已具足左(明倫)堂右(大成)殿的完整格局，蔣知府的建設只是加以整理維護，添置祭孔禮器及樂器，唯一的創新是在孔廟大門外增建一道石造牌坊，以與魁星閣對應，滿足風水的要求。這座牌坊通稱泮宮坊，至今仍矗立在台南孔廟大門外，只是位置稍有東移。日據時代地方政府沿孔廟東側

圍牆關建南門路，當時尚在原址的泮宮坊正位在馬路中央，因此被遷移至南門路東側，與孔廟大門隔街相望。如今大家從南門路進入孔子廟，不必穿越牌坊，只有從廟裏出來時，才注意到馬路對面有泮宮坊，但因這座牌坊像是馬路對面小街的入口標誌，反而不讓人想到它是蔣元樞在乾隆四十二年為孔廟新立的牌坊了。

整建接官亭也是蔣元樞的一項重大建設。當年台灣府與福建內地的對渡只有府城到廈門這一條航線。鹿耳門是府城外港，府城西門外



台南孔子廟的泮宮坊



台南風神廟與接官亭坊

仍是台江內海，要從西門外乘船去鹿耳門，才能換搭帆船渡海到廈門；從廈門來台的帆船抵達鹿耳門之後，也要換乘小船駛入台江，到西門外上岸，才能進入府城。蔣氏治台之前，西門外已建有風神廟與官廳為接官亭，是出入台灣府的正式門戶。為求完備，蔣元樞在任內又添建一座公館，以供出入官員休息祖餞，並在上下船的台江岸邊新砌石階為碼頭，還建一座石坊以壯觀瞻。如今官廳與公館都已不存，但



接官亭坊。坊外已是市區，而非當年的碼頭與台江。

見風神廟與廟前石坊屹立如常，只是當年牌坊前的台江和碼頭早已化為陸地，現在是台南市西區的市塵，海岸已在十公里外。接官亭牌坊外側只見屋宇林立，車水馬龍，對照蔣氏《重修風神廟並建官廳馬頭石坊圖說》所見的江水粼粼，船帆片片，令人興起滄海桑田的驚嘆。

台灣本島現在仍有十一座清代牌坊，其中九座是獲得朝廷旌表的個人所立，只有兩座是當年官方建築的構成部分，也正是蔣知府建的這兩座石造牌坊。

現存的蔣元樞文物

除了蔣元樞的各項建設尚有實跡可尋之外，現在還能找到一些與蔣氏個人有關的文物，其中最特出的是蔣元樞的雕像。這座約二十公分的小像目前保存在鹽行的禹帝宮。鹽行是台南市北郊的社區，行政上歸屬台南縣的永



蔣元樞像 台南鹽行禹帝宮



重建洲南鹽場圖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清乾隆 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 紙本彩繪

小廟擴大，增祀大禹，並定名為禹帝廟。此地的鹽業盛況在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又因量增而將鹽場分為洲北與洲南二區。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鹽場因暴風雨坍塌，陷入蕭條。蔣元樞擔任知府後，乃重建鹽場，重修禹帝

廟。此項振興鹽業的措施可參看《重建洲南鹽場圖說》和《重建洲南禹帝廟圖說》。當地民衆因此感念蔣太守的恩澤，為他雕像在禹帝廟中供奉，此像現在仍在正殿神龕內分享眾水仙的香火。像中的蔣元樞身著官服，手持摺扇，相貌端正。禹帝廟已改建成新式仿古大廟。並稱禹帝宮，原來的鹽場早因海岸延伸而消失，只留下鹽行這個地名為歷史做記錄。



鹽行禹帝宮今貌



護理台澎兵備道台灣府正堂蔣德政碑碑額



護理台澎兵備道台灣府正堂蔣德政碑
台南大南門碑林



蔣元樞：天地同流匾 台南祀典武廟



天地同流匾的落款：（知）台灣府事
虞山蔣元樞敬書



觀其所感匾 台南馬公廟



蔣元樞之重修關帝廟碑 台南祀典武廟

蔣元樞曾經整修祀典武廟，這在〈重修關帝廟圖說〉中有明白敘述。廟中還立有他在乾隆四十二年作的〈重修關帝廟碑記〉。祀典武廟的西北角是觀音廳，廳中高懸蔣元樞的「天地同流」匾。蔣氏也曾捐俸重修府城的馬公廟，至今廟中掛有「觀其所感」匾，立匾日期是四十四年十一月，蔣已卸任離台，故非由他所立，但是匾上題有「奉府憲蔣捐俸重修」，仍可視為蔣元樞的有關文物。

蔣元樞與其他官員的德政碑與去思碑

蔣元樞治台期間，府城的居民曾在乾隆四十二年三月為他立了一通「護理台澎兵備道台灣府正堂蔣德政碑」。蔣氏在四十二年的前四個月暫護台灣道，因此碑額上有比較堂皇的官銜。綜觀碑文可以發現，民眾對他寫了許多空泛的頌揚之詞，立碑的具體緣由卻只因為蔣氏改建了軍工廠門前的一座木板橋。這座小橋跨越一條低窪的道路，凡遇雨季道路積水時，可以方便人輻穿越道路，但因橋身低矮，反而造成車輛在道路上行走的阻礙。蔣氏遂把小橋改建成橋身較高的木橋，使車輛能從橋下穿過，改善了當地的交通。

蔣元樞因為護理台灣道，所以才有權責改建軍工廠，情形可見〈鼎建台郡軍工廠圖說〉。該圖說的附圖在右上方確實繪出一座新造的廠門和門外一道中段高起的木橋。另外在〈重建台郡橋梁圖說〉也對蔣氏的橋梁建設多



鼎建臺郡軍工廠圖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清乾隆 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 紙本彩繪



重修臺郡橋梁圖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清乾隆 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 紙本彩繪

有描述，其附圖亦在左下角畫出北廠門與廠口橋，（註二）正與軍工廠圖的門與橋一致。此橋就是民衆立德政碑的原由。

改善交通是地方首長的分內職責，稍有作爲固然可以稱許，然而是否因此值得立碑歌頌？當年的府城與附郭台灣縣，境內並無像樣的河川，雖然需要建橋跨越一些絕潢斷港，但

是〈重建台郡橋梁圖說〉與〈重修塹岸橋圖說〉的附圖所繪的橋梁，都只有元人散曲中的「小橋流水人家」規模，如今只因其中一道小橋就大張旗鼓的立碑讚頌，只怕建橋的花費還比不上立碑的支出。

的事宜，無奈隨著時間流逝，士人心性日漸浮誇，情況乃有質變。明人沈德符在《萬曆野獲編》就曾談論當時官員立碑的浮濫，他說這些石碑「其詞不過鄉紳不情之譽，其人不過霸儒強釀之錢」，並以南北朝爲例，指出宋武帝時替官員立碑要由朝廷核可，爲的是防遏無徵，顯彰事實。（註三）另一個萬曆人焦竑也在

爲現任或卸

任官員立碑記功頌德，是從古即有的傳統，像是北魏名品張猛龍碑就是德政碑。

雖然自古一向以慎重嚴謹的標準

處理替活人立碑



諾公穆布甘棠遺愛碑 台南大南門碑林



海防分府傅大老爺榮陞去思碑 台南大南門碑林

《焦氏筆乘續集》談到唐人爲官員立碑必須朝廷准許，並舉李林甫爲例，李在拜相前曾任國子司業，頗有建樹，爲相之後國子學爲他立碑，結果被他責問：「林甫何功而立碑？誰爲此舉？」嚇得諸生連夜磨去碑文，撤除石碑。

然而萬曆朝的官員卻是：「近日有司身方在官，諷動群小，外託辭讓，密相督責，甚可恥也。」（註四）道盡明人醜態。清初大儒顧炎武也在《日知錄》談及古代爲官員立生碑的慎重與嚴格：「唐時頌官長德政之碑，必上考功，奉旨，乃得立。」唐代名相宋璟更曾奏請皇帝下令不准人民爲他立碑，以免諂諛成風。

宋太祖則規定地方首長有異政，請求立碑，應由參軍驗實以聞。然而清初的情形竟是：「今世立碑不必請旨，而華衮之權操之自下，不但溢美之文無以風勸，而植於道旁亦無過而觀之者，不旋踵而與他人作鎮石矣。」（註五）

蔣元樞的德政碑現在收存在台南市大南門

外的碑林，碑林中還有立於乾隆五年的「諾公穆布甘棠遺愛碑」、二十一年的「海防分府傅大老爺榮陞去思碑」、四十六年的「大郡伯守愚萬公德政碑」，都是爲歌頌官員而立，立於任內者通稱德政碑，立於卸任時則曰去思碑，名目雖異，性質卻同。這些石碑足可說明，假如萬曆到清初的立碑陋習是自古而然，到了乾隆盛世就更是於今爲烈了。這四通石碑的內容不足以提供有價值的史料，但是它們的存在卻成爲乾隆四十九年朝廷全面禁碑與毀碑的明確註解。

禁碑與毀碑——乾隆皇帝對官場陋習的整頓

乾隆皇帝因爲陝甘總督福康安對轄下知縣的參奏，在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上諭，嚴禁各級地方官再有沽名釣譽的行爲。由於這是清代官場風氣的重大革新，謹將高宗《實錄》

所載的這道上諭抄錄如下：「據福康安參奏，靈台縣知縣武粵生到任三年，並無善政，強令百姓製造衣繳，以致遠近沸騰，聲名狼籍，請旨革職提審一摺，已批該部知道矣。地方官在任，百姓製造衣繳致送，並離任脫靴等事，（註六）最為陋習，雍正年間久經飭禁。即或居官清正，出自百姓情願，尚應禁拒，乃該縣武粵生強令製造，以致遠近沸騰，聲名狼籍，尤屬卑鄙不堪，著交福康安提集犯證，質審究擬具奏。近聞各省督撫有未經去任，而德政碑已建豎轅門者，此不過屬員強令百姓斂資勒石，藉此為獻媚逢迎之具，於吏治官方大有關係。夫地方官果有惠政及民，去任後閭閻繫戀，自必輿頌流傳，口碑載道。若其人並不留心民事，貪鄙不職，即使穹碑林立，百姓將指而唾罵之，是不足以為去思之榮，適足以為子孫之辱，又何能欺世盜名，逃衆人之公議耶？嗣後著通行飭禁，即製造衣繳、脫靴等事，亦一併禁止。其各省地方無論大小文武各官，現有去思德政等碑俱著查明仆毀。該督撫務須實力查辦，毋得視為具文，致蹈陽奉陰違之咎，並著每年年終奏聞。將此通諭知之。」（註七）

這道上諭頒布之後，確實收到改革之效，由於規定各省督撫必須每年年終奏報執行情況，故宮印行的《宮中檔乾隆朝奏摺》收錄有數十封相關奏摺。只可惜這些奏摺分屬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四年，欠缺五十年者，因此各省在奉令禁碑與毀碑的第一年，曾如何鏟除舊碑，已難知道。在此謹將這四年的相關奏摺表列如下，以見大概：

河東河道總督	蘭第錫 十二月十日	蘭第錫 十一月二十日	李鳳翰 十二月十二日
兩江總督	李世傑 十二月十五日	李世傑 十二月四日	書麟 十一月二十日
江蘇巡撫	閔鶚元 十一月二十七日	閔鶚元 十一月十九日	閔鶚元 十一月十日
陝西巡撫	覺羅巴延三 十二月二日	覺羅巴延三 十一月十日	覺羅巴延三 十一月十日
雲南巡撫	譚尙忠 十一月九日	譚尙忠 十一月八日	譚尙忠 十一月十日
山西巡撫	明興 十一月二十四日	海寧 十二月四日	
河南巡撫	畢沅 十一月二十日	梁肯堂（署理） 十一月二十日	梁肯堂 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巡撫	浦霖 十一月十七日	浦霖 十一月二十日	浦霖 十月十九日
江西巡撫	何裕城 十一月一日	何裕城 十一月七日	何裕城 十一月十五日

督撫職銜	上摺官員姓名與日期			
	乾隆五十一年	乾隆五十二年	乾隆五十三年	乾隆五十四年
貴州巡撫	李慶芬 十月十八日		李慶芬 十月六日	陳步瀛 十月七日
廣西巡撫	孫永清 十月二十日	虔禮寶（護理） 十一月二十一日	孫永清 十一月十日	孫永清 十一月十日
兩廣總督	孫士毅 圖薩布		孫士毅 圖薩布	福康安 郭世勳
廣東巡撫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四日
浙江巡撫	覺羅琅玕 十一月二十日	覺羅琅玕 十一月四日	覺羅琅玕 十一月六日	覺羅琅玕 十一月十四日
安徽巡撫	書麟 十一月二十日	書麟 十二月一日	陳用敷 十一月五日	陳用敷 十一月三日
直隸總督	劉峨 十二月八日		劉峨 十一月十八日	劉峨 十二月四日
山東巡撫	明興 十二月九日	覺羅長麟 十二月五日	覺羅長麟 十二月六日	

四川總督	李世傑 十月十六日			
福建巡撫	伊轍布（護理） 十一月十日			
兩淮鹽政	全德 十二月九日		全德 十二月二日	
湖廣總督			畢沅 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將軍	都爾嘉宜興 奇 十二月八日			
陝甘總督			勒保 十月三日	

以上奏摺均已變成每年向朝廷奏報的例行公事，內容都已定型，首先引述乾隆四十九年上諭的大要，再說今年本省各級官員都沒有干犯建碑造傘等情事，舊有德政去思等碑全部撲毀完畢，最後再保證今後一定依例嚴加督察，決不再踵陋習云云。由於每封奏摺的表達方式繁簡不一，從中仍可看到四十九年年底下達禁令之後的大略執行狀況。譬如各省所鏟除的石碑，尚有以下的數量可考：

廣東省：一〇四八座
浙江省：五十年鏟除四一八座，五十一年二十三座，共計四四一座
安徽省：五十年鏟除六九〇座，五十一年四座，共計六九四座
陝西省：五二四座
山西省：九六〇座
數量之多，令人咋舌，也足可證明風氣的敗壞確須整飭。

拆除之後的石碑並不是單純搗毀，而是當成建材收存，以供日後公共建設之用，因為古人立碑不只是書丹勒石，還要下置碑座，上覆碑亭，所用材料甚多。廣西巡撫孫永清在五十年十月二十日的奏摺說：「臣於上年即率同司道等查明粵西大小文武衙門去思德政等碑，逐一撲毀，磨去字跡，將石塊收貯各公所，以備工程公用。」（註八）安徽巡撫書麟在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奏摺：「安省大小文武各官去思德政等碑，共計六百九十座，均已逐一撲毀，並將碑石、亭頂、亭座等項各令就近收貯公所，以備官工濟用。」（註九）浙江巡撫覺羅琅玕在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奏摺也說：「於乾隆五十年撲毀去思德政等碑四百十八座，其拆下碑石、碑座等項存貯公所，以備官工取用，已經具奏在案。」（註十）由這些敘述可知當時的處理方式。

有些官員也在奏摺中針對立碑陋習有所評論。江蘇巡撫閔鶚元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奏摺說：「臣查去思德政等碑，以及製造衣

傘、脫靴等事，非不肖官員授意私人，沽名無恥，即吏役營兵借端科派，以圖肥蠹，實屬相沿陋習。」（註十一）河東河道總督蘭第錫負責水利，乃是技術官僚，治水不治民，也在五十年十一月廿八日的奏摺說：「臣查河工人員雖與地方親民者不同，然皆有經手錢糧，稽查夫役之責，其兵夫獻媚，未必不意在偷安，官弁沽名，未必不心存遮飾。」（註十二）兩江總督李世傑在五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奏摺則說：「惟是此等好名之事，恆情最難屏絕，而地方多事之徒遂乘其所欲，借以交結營私，殊於吏治民情大有關係，若不實心實力嚴行查禁，恐日久故態復萌。」（註十三）這些言論出自長年沉浮宦海的高官，所論如非自身的經驗，也是觀察官場實況的心得，必然都屬實情。

當年的福建省不可能例外，也遵奉諭旨同樣執行了禁碑毀碑的工作，護理閩撫伊轍布在五十年十一月十日上奏：「奴才查閩省大小文武各衙門舊有去思德政石碑，業經前撫臣欽遵聖諭盡行撲毀，恭摺奏報在案。」（註十四）因此我們現在還能看到的德政去思等碑，都是當年毀碑之後的殘餘，乾隆的禁令也成為今人了解這些石碑必備的背景資訊。就以台南碑林的四塊石碑為例，僅有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所立的「大郡伯守愚萬公德政碑」有明確的入藏資料，（註十五）它是號守愚的台灣知府萬縣前下任時的德政碑，在民國七十二年於台南市協進街「出土」。石碑本來是植立在地上供人誦



大郡伯守愚萬公德政碑 台南大南門碑林



大郡伯守愚萬公德政碑 碑題

讀的，此碑何以被埋入地下？這碑是由彰化縣的商戶為萬知府所立，理應樹在彰化縣城，為何被人不憚煩地從彰化跨越濁水溪、北港溪、曾文溪等大小河川，跋涉三百里運來府城？石碑出土時全碑尚稱完好，偏偏只有底部略有殘損，作斜V字形，入藏台南碑林後，底部被截

平，因此碑文稍有欠缺。如果想到乾隆五十年代的毀碑大政，這些疑點就可以了解了。這塊在彰化的石碑因為是必須撲毀的德政碑，所以從碑座上敲下來，因而底部受損，呈中央凸起的斜V字形，再運來府城集中處理，日後被用為公共建設的石材埋入地下，因此才成為在台南出土的文物。

這塊德政碑的立碑時間也透露了一些端倪。萬縣前是監生出身，以捐納得官，在乾隆二十九年開始做官，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上任為台灣府知府，三年任滿之後被指派為福州府知府。但在返回福建內地之前，被當時新上任的福建巡撫楊魁查出他在任內的一些弊情，於是在四十六年十月上摺參奏他身為知府，卻不約束、檢舉同知史崧壽與台灣道俞成的濫權瀆職，結果被朝廷在十一月初六日下令革職。

（註十六）楊魁在參奏萬縣前的同時，另外又在四十六年十月十日上摺舉發他在知府任內未善盡供應福建米糧的責任。本來台灣府每年固定運交福建八〇一〇七石穀子，做為渡台班兵眷屬的眷糧和省內十四縣的兵米之用，此外乾隆四十三年福建曾運出八五九〇〇石米穀給浙江，以調劑該省糧政，這八萬五千多石也責成台灣府分批運交福建內地歸補。因此萬縣前在三年知府任內應當運給福建的米穀共計三十三萬多石，但是三年下來竟然還欠十六萬石未運，差額太大，對福建糧政頗有影響，因此巡撫以專摺向朝廷報備，要責令萬縣前不能因為下任革職就一走了之，必須留在台灣執行運穀

的工作，補運完畢才准返回內地，結果得到「自當如此。知道了。」的硃批。（註十七）正是萬縣前被參奏革職，並被責令留台運穀之時，結果竟弄出了四十六年九月的這塊德政碑。碑文內容所及，都是地方首長份內必做的固定職責，全無特出功績，就連修築小橋之類的具體事蹟都舉不出來，如此立碑正應驗了河

東河道總督蘭第錫所說的：「官弁沽名，未必不心存遮飾。」這樣的德政碑其實只是塊遮羞布罷了。

萬縣前留在台灣直到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才把十六萬石穀子運完，但是巡撫判定他在知府任內一直無法捕獲一個名叫洪籠的盜匪，有虧職守，於是又責令他要在抓到洪



萬縣前：正氣經天匾 台南祀典武廟



正氣經天匾的落款：福建台灣府知府萬縣前薰沐敬書

籠之後才准離台。（註十八）這時已是四十九年四月，萬縣前也達六五高齡。後來結局如何，就不見記載，但知他的官宦生涯就此終結。（註十九）萬縣前在知府任內曾於四十六年四月為祀典武廟立了「正氣經天」匾，至今仍在廟中。

雖然《宮中檔乾隆朝奏摺》所收錄的相關奏摺只到乾隆五十四年，但是禁碑與毀碑的命令必然一直執行到乾隆讓位。查閱《宮中檔嘉慶朝奏摺》，就找不到各督撫在年底報告禁碑毀碑情況的例行奏摺了。就筆者見聞所及，台灣現存的德政碑與去思碑，年代最晚的是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二月立的鳳山縣丞呂岳去思碑，立碑地點是全台最南端的基層行政中心里港，時間則是禁碑令輾轉傳來台灣府的前夕，更妙的是此碑碑陰註明，是在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重建縣丞衙署時從地下挖出來的。（註二十）今人重新發掘或出土的古碑，大多也是當年廢棄的去思、德政等碑。現存年代晚於乾隆五十年二月的石碑，則不見德政碑或去思碑。這種現象應當足可說明乾隆對官員立碑的禁令達到了效果，消除了立碑的陋習，為官場文化重建較為清新的風貌。這應該足可視為乾隆在文化方面的一項成就。

結語

蔣元樞雖然當的是台灣知府，但是任職期間他的官階僅是同知，他以泉州府的廈門海防同知來台署理知府，三年任滿再加原先的兩年

同知資歷，遂以五年同知任滿，在四十四年二月被吏部引見，之後才獲授知府的官職，並分發福建以知府用。結果尚未在閩受職就被調去浙江，參加接待乾隆第五次南巡的任務。四十五年三月乾隆在浙江又曾召見他。事畢回閩，本有機會護理道職，卻因病返家休養。四十六年三月病卒，得年四十四歲。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被引見後，給他的評語是：「蔣溥之子，有出息。」四十五年南巡時召見的考語是：「蔣溥之子，還安當。像賜榮。」（註二一）蔣賜榮是蔣元樞的二哥，在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任戶部右侍郎，八月即遭革職，次年才又重任他職。蔣賜榮被革職是因為結交太監高雲從，並向他探聽乾隆對官員的評語。乾隆每次召見道府級官員都作有評語，留為用人參考。高雲從在宮內經管記載，能看到這種記錄，因此和朝中官員交往時竟向他們透露內容，還因而收受銀兩，大大干犯禁忌。乾隆在三十九年七月查知此事，即將高雲從送交刑部嚴審，隨後處斬，向他打聽過消息的官員都被革職，其中即有蔣賜榮。審訊高雲從，又發現他在三十六年隨侍乾隆東巡時，將其弟高雲龍介紹給山東省的官員，輾轉由臨清州知州把高雲龍收為長隨。案發時這位知州已是登州府知府，為此亦以結交內監被乾隆主動下令革職。收用高雲龍為長隨的知州正是萬縣前。（註二二）事後他在四十一年重新捐得知府，四十二年被分發至福建為延平府知府，次年調為台灣府知府，接替蔣元樞。

冬天是進補的季節，在尋求各式滋補食材的同時，可曾想到為自己準備一副文化大補帖？明年寒假期間，1月27日至31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您準備豐富的各式文化茶色，從中您可以體驗中華文化之奧妙，深品、淺嗜兩相宜。

93年冬令文物研習會課程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內容簡介
93/01/27 (二)	10:00 12:00	何傳馨先生 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畫處	草書的歷史與審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書的起源與發展 從古典到新變 文人草書 復古風尚 表現性的拓展
	14:00 16:00	游國慶先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器物處	最美的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字的起源 各式字體之妙
93/01/28 (三)	10:00 12:00	許郭璜先生 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畫處	中國山水畫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水畫風格及派別的建立 歷代山水畫之特色
	14:00 16:00	林天人先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書文獻處	China Sorrow 與河神斬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禍」與「治水如治天下」 一生為社稷，半生憂讒譏——斬輔的治水生涯。
93/01/29 (四)	10:00 12:00	張文玲女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覽組	故宮所藏佛教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碧輝煌的金銅佛造像 佛教繪畫精品賞析 清宮藏傳佛教之法器
	14:00 16:00	馮明珠女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書文獻處	皇帝看風水—— 從檔案到實景論清東陵與西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帝對風水的看法 清帝對風水的運用 結合山川形勢與建築藝術
93/01/30 (五)	10:00 12:00	廖寶秀女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器物處	從唐先生的蟠龍青花瓶 談青花瓷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何謂青花瓷器 青花釉色的演變 青花紋飾的演變
	14:00 16:00	鄧淑蘋女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器物處	痕都斯坦玉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伊斯蘭玉器的歷史源流 伊斯蘭玉器東傳的源由及「痕都斯坦」的考定 清高宗的讚賞導致回疆仿作的興起 花葉紋及鑲嵌技法的分析 清宮舊藏伊斯蘭風格玉器分析
93/01/31 (六)	10:00 12:00	陳鳳儀女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覽組	七彩繽紛的琺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琺瑯器的定義與起源 琺瑯器的種類與製作 琺瑯器的修護與保養
	14:00 16:00	王鎮華先生 德簡書院	『合院建築的人文內涵』—— 中國建築的基本格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院產生的背景 合院的功能或所達效果 中國合院空間的組織與變化 中外合院的差異

報名與洽詢專線

每堂收費 200 元，報名全期另有優惠。

請至本院網站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http://www.npm.gov.tw>

電話：(02) 28812021 分機 386

蔣元樞家世顯赫，父、祖皆拜大學士，其祖父蔣廷錫更以花鳥名家，前年「乾隆皇帝的文化大業」特展，即展出他的〈畫赦漢千葉蓮〉。元樞出仕之後自然也一帆風順，無奈天不假年，只能以台灣知府為最高成就。

(攝影：郭果八)

註釋：

- 一、《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曾在民國五十九年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成書，又在七十二年由中央圖書館影印發行。兩次編輯對圖與圖說的配對並不完全相同。無圖之圖說，中央圖書館定為〈重修台灣府署並建迎神閣景賢勳圖說〉，台銀版則定為〈捐建南路兩營公署圖說〉。二書中另有五組圖與圖說的配合有異，除上述一圖說外，分別是：〈移建台灣佐屬公館圖說〉、〈重建台郡橋梁圖說〉、〈重修埤岸橋圖說〉、〈移建中營衙署圖說〉。兩書配伍情況不同者，共計六圖說、五圖。
- 二、台銀版將此圖做為〈重修台郡橋梁圖說〉的附圖。中央圖書館版將此圖定成〈重修埤岸橋圖說〉的附圖。
- 三、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一，〈立碑〉。中華書局。北京。
- 四、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五，〈立碑〉。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
- 五、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二十一，〈生碑〉。世界書局。台北。
- 六、脫靴是為清代下任官員送行時演的鬧劇，表示捨不得他走。典故出自唐人崔戎，他任華州刺史表現極好，離任時州人戀惜，為不放他走，竟脫掉其官靴。後來被人模仿，成了醜劇。清人翟灝《通俗編》：「按好官去任，遮道脫靴，偶出一時
- 七、《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二〇，一三三〇四頁。
- 八、《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六十一輯，五三頁。台北故宮。
- 九、同註八，六十一輯，三七四頁。
- 十、同註八，六十一輯，三二七頁。
- 十一、同註八，六十六輯，四四八頁。
- 十二、同註八，七十輯，四八一頁。
- 十三、同註八，六十二輯，六二二頁。
- 十四、同註八，七十輯，一七八頁。
- 十五、有關此碑資料，見《台灣文獻》，三十五卷，三期，一三九頁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十六、《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四四，十七頁。
- 十七、署福建巡撫楊魁：〈為酌籌台灣應運補穀石，請旨留辦限實以實倉儲事〉摺，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四十九輯，二二二—二頁。台北故宮。
- 十八、福建巡撫雅德：〈為台灣船補失水穀石，全數運完，恭摺具奏事〉，乾隆四十九年四月九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六十輯，三四頁。台北故宮。
- 十九、據萬縣前的履歷記載，他在乾隆四十六年六月調為福州府知府，其下註一「革」字。見《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一冊，二〇九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二十、當時挖到此碑的縣丞似已不知德政碑為何物，更不知道八十五年前乾隆的禁碑諭令，因此他在碑陰加註的銘記有云：「就地掘得此碑，重立衙前，以垂永久。」把當年奉旨撲毀的東西當成寶物。見《台灣南部碑文集》，二一九頁。台灣文獻叢刊二一八種。台銀版。
- 二十一、蔣元樞的兩段考語見同註十九，二〇〇頁。
- 二十二、太監高雲從事件刊於《高宗純皇帝實錄》，九六三至九六五卷。